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046號
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
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訴訟代理人 謝國欽

10 被 告 黃晏辰

11 0000000000000000
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
13 17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4 主 文

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貳仟陸佰壹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6 十四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17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
1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理由要旨

21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
22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輛行照、估價
23 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
24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
25 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
26 係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
27 予准許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30 法 官 李 崇 豪

31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02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03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04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05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06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08 書 記 官 陳又琳